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國字第12號

原告 呂宜君

陳慧敏

曾淑婷

孫嘉平

林建輝

林莉宜

秦興和

蔣錦雄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周育姍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藍舒九

訴訟代理人 陳宏兆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張凱堯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林柏辰律師

被告 瑞健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瑞均

被告 嘉邑營造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有發

03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04 複 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

05 朱峻賢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15日下午2時50分，  
09 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林鈞婷